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鈺美

電話：02-77367867

電子信箱：e-141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6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7131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日媒體曾報導有關留遊學服務業者（下稱業者）因倒閉，所辦理之夏令營活動為家長控訴無法向業者追討退費事件，為保障學生之消費權益，請惠予協處相關事宜。

三、經查前揭事件所涉學校未善盡相關監督責任，因本案係由學校推薦並允許業者向學生宣導，學校應監督業者與學生所簽契約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赴海外留學或進行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。

四、嗣後為使學校善盡監督之責，請貴校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08/02



11300057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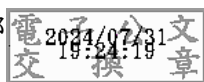


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- 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網站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)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- 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，如於113年5月發布之「簽約前查詢契約查核結果及早避免留遊學風險」，即為有關簽約前應注意事項；113年7月發布之「修正留學應記載事項安全留學兼顧個資保護」，為傳達教育部於113年6月13日修正發布《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》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，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，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